**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报告**

项目名称：基金工作管理经费

主管部门：嘉陵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

委托单位：嘉陵区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

基金工作管理经费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报告

嘉陵区财政局：

根据嘉陵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嘉财〔2023〕88号），我们接受嘉陵区财政局委托，于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6日对嘉陵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（以下简称：区机保局）开展基金工作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审核工作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评价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南委发〔2019〕12号)等文件要求，参照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20〕10号)等有关规定。按照《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南财绩〔2021〕15号)文件要求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评价标准

根据《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南财绩〔2021〕15号)文件第二十五条部门自评，同时对自评报告格式、基础数据、文字语言等方面开展审核工作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未编制绩效自评报告

区机保局未按《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南财绩〔2021〕15号)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改进措施

（一）规范绩效管理工作要求

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相关要求，实事求是，全面客观地进行自我评价，认真完成绩效自评报告，仔细核对检查，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，保证其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，提高部门人员绩效自评意识，保证自评报告质量。三是根据部门和项目特性，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机制，以各部门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、财务人员及涉及到的相关人员为成员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在开展绩效自评过程中，自评工作小组应相互配合，提高绩效自评质量；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、部门职能、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补充设计个性指标；绩效自评报告应有客观真实的佐证材料作为支撑依据，绩效自评结束后，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，同时为部门评价和绩效评价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。